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因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云万合”）与成都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及其关联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懂车族”）、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新视界”）达成业务合作。经友好协商，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北京佳云万合与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及星图新视界合作协议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金额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佳云万合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可用额度为0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3、公司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6号楼五层5268号；

4、法定代表人：姜丹丹；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包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云万合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北京钰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407,005.93	927,499,347.21
营业利润	302,881.79	-6,414,187.59
净利润	232,161.73	-6,414,306.33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79,711.52	123,051,764.93
负债总额	109,767,357.12	123,466,072.26
净资产	-187,645.60	-414,307.33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 1：成都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 2：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3：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和/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2,000 万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97%；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8%和 16.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